（附件1）

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機種及標準表

A.一般農機

機種	規格	參考單價（元/臺）	補助上限金額（元/臺）
中耕管理機	無輪式	36,000	12,000
	單雙輪式	60,000	20,000
	具轉向離合系統	69,000	23,000
動力噴霧機	背負式	13,000	4,300
	定置式	18,000	6,000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18,000	6,000
	自走式	53,000	17,600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120,000	40,000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16,000	5,300
鏈鋸	引擎式	16,800	5,600
自走式噴霧車	引擎式	300,000	100,000
割草機	乘坐式	180,000	60,000
	自走式	60,000	20,000
	背負式	15,000	5,000
	手推式	16,800	5,600
耕耘機	柴油引擎	120,000	40,000
農地搬運車	汽油引擎	90,000	30,000
	柴油引擎	123,000	41,000

機種	規格	參考單價（元/臺）	補助上限金額（元/臺）
	四輪驅動	210,000	70,000
	改良型	150,000	50,000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80,000	26,600
	單輪式	35,000	11,600
農用抽水機（非定置式）	引擎式1英吋	7,500	2,500
	引擎式2英吋	11,500	3,800
	引擎式3英吋	13,000	4,300
採茶機	單人式	30,000	10,000
	雙人式	54,000	18,000
剪茶機	單人式	12,000	4,000
	雙人式	36,000	12,000

備註：

1. 本表所列機種為未滿30馬力之農機。
2. 售價10,000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鏈鋸、農用抽水機（非定置式）引擎式1英吋除外)
3. 農地搬運車需符合農業部所定「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四輪以上。
   (2)載物台實內面積0.8平方公尺以上，且占車身投影面積30%以上。
   (3)載重量200公斤以上，1,200公斤以下。

B. 電動農機

機種	規格	參考單價（元/臺）	補助上限金額（元/臺）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62,000	31,000
	充電單雙輪式	90,000	45,000
	充電式具轉向離合系統	114,000	57,000
動力噴霧機	充電定置式	12,000	6,000
鏈鋸	充電式	12,000	6,000
電剪	充電式	24,000	12,000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300,000	150,000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150,000	75,000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30,000	15,000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30,000	15,000
	充電手推式	26,000	13,000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26,000	13,000
蔬果分級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150,000	75,000
	滾筒式、圓盤式(包含清洗機)	60,000	30,000
	小蕃茄選果機	60,000	3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21,000	10,50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60,000	30,000
苦茶脫殼機	電動式	28,000	14,000

機種	規格	參考單價（元/臺）	補助上限金額（元/臺）
採茶機	電動單人式	30,000	15,000
剪茶機	電動單人式	28,000	14,000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式	300,000	150,000

備註：

1. 本表所列機種係以電力完整供應農機動力源及熱能為範圍，且馬達動力未滿22千瓦之農機。
2. 農地搬運車需符合農業部所定「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四輪以上。
   (2)載物台實內面積0.8平方公尺以上，且占車身投影面積30%以上。
   (3)載重量200公斤以上，1,200公斤以下。

（附件2）桃園市115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申請及查驗表

申請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申請桃園市115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同意依規範購置機種，並配合申辦農機證、驗收及抽查等程序。申請人簽章：＿＿＿＿＿＿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人		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家用電話	
地址			
申請補助機種			
備註	本人同意完成農機使用證程序，如有**訪價不實**、**冒領**或**偽造**等情事，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 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如經查證屬實將依法究責，並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		
申請人資格	□符合□未符合	補助農機機種	□符合□未符合
審查結果	□符合，補助上限金額＿＿＿＿＿元。 □不符合。○○○○與補助條件不符。		
受理人員：		單位主管：	

……

查驗紀錄			
申請人		查驗日期：	
廠牌		引擎（馬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	本機號碼	
查驗結果	□符合驗收規定。 □未符合驗收規定，原因：○○○○與補助規定不符。		

查驗人員簽章：

*原始憑證及查驗相片請浮貼或參考表格黏貼。

(附件3)非表列農機之農業資材

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書暨切結書

1. 申請項目及數量：項目 _____；數量： _____

申請單位：□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代耕業者及□育苗中心業者。

2. 本人確實從事農業耕作，耕作面積_____公頃（詳如所附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耕作協議書（非自有土地）等相關合法經營資料），需購置農機，節省勞力，提高產量。
3. 本人（立切結書人）申辦桃園市115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及各項農業生產設備（資本門）計畫購置（搭設）上述申請項目，如有訪價不實、轉讓、冒名購置等情事，除繳回補助款外，願負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抗辯權，且符合計畫中各項規定。
4. 本人申請本計畫之非表列農機補助於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並不得轉讓、頂讓或變賣，亦同意3年內市府及區公所做不定期抽驗，不得拒絕查驗。
5. 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如經查證屬實將依法究責，並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
6. 所購置之農業資材資本門補助款以申請一種補助款為限，不得重複再領取其他補款。

以上所述屬實，檢附下列資料：

■身分證影本（需設籍於本市）。

■所有耕地之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耕作協議書或本年度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申報書等相關資料（需座落於本市）。

■欲購置農機估價單3份，以最低價格估列新台幣　　元整。如有訪價不實及虛報溢報情事，本人將無條件繳回款項。

■申請本計畫機具應為生產設施，如屬加工設施應為直接生產農產品及非屬服務加工部分（申請人不得為營利事業單位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

□申請人（或提報單位）銀行帳號影本。（轉帳費用由申請人自行吸收）

□申請項目為生產設施、生產加工設備及生產機具等，非屬服務加值（如庭院割草機）不予補助。

為查證之需要，必要時本人將依規定檢附其他相關文件（農機證影本等）。

絕對遵照約定時間地點會同（區公所）領勘，未按時領勘以棄權論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及　　區公所

申請暨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6　日

（附件4）非屬表列農機之農業資材

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查驗紀錄

計畫名稱	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	查驗日期：
補助單位	桃園市政府	
委辦執行機關	_____區公所	
驗收項目、數量及申請人：		
總價	元	
補助金額	元	
查驗結果	□合格　　□不合格，原因：	
查驗人員簽章：		
原始憑證黏貼（請浮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執行（設施類前、中、後）照片

申請人：＿＿＿＿＿＿＿＿　　核准序號：＿＿＿＿＿＿＿＿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查驗照片格式若有不足，可酌以增列本表。查驗人員：＿＿＿＿＿＿＿＿

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執行（農機類遠近照）照片

申請人：＿＿＿＿＿＿＿＿　　核准序號：＿＿＿＿＿＿＿＿

農業機械近照
農業機械遠照

查驗照片格式若有不足，可酌以增列本表。　　查驗人員：＿＿＿＿＿＿＿＿

（附件5）

領　據

本人＿＿＿＿＿＿（身份證字號：＿＿＿＿＿＿）茲領到桃園市＿＿＿＿區公所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核准補助項目＿＿＿＿＿＿＿＿補助款新台幣＿＿＿＿＿＿元整。並同意遵守計畫規定，如有違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

立據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一聯留存核銷單位（區公所）

……

領　據

本人＿＿＿＿＿＿（身份證字號：　　）茲領到桃園市＿＿＿＿區公所桃園市115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核准補助項目＿＿＿＿＿＿＿＿補助款新台幣＿＿＿＿＿＿元整。並同意遵守計畫規定，如有違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

立據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二聯市府核銷用